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丹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0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丹群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丹群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，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、幻覺、情緒不穩、多疑、易怒、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，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，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仍不思徹底戒毒，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實應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毒品前科素行、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

01 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邱汾芸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